

余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项目单位：余干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二地质大队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00015987034XW

名称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0二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耿小库
宗旨 地质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工程勘察、物探、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灾防治与治理、地基础及桩基检测、土地复垦、环境检测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9281万元
举办单位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余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写单位：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二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吴强 俞锋

技术负责人：张佳运

参加人员：吴强 谢颖 朱瑞辰 张佳运 罗威 王悦

赖小伟 牛润翰 何丽霞 吴新胜 张奇雄

编写人：谢颖 吴强 朱瑞辰 张佳运 罗威 王悦

赖小伟 牛润翰

审查人：杨文

总工程师：彭琳琳

大队长：耿小库

提交单位：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二地质大队

提交时间：2022年5月

余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5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5
第二节 当前主要环境问题	9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指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4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全面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8
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18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0
第三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22
第四节 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化水平	23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6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26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6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28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0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30
第二节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31
第三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32
第四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33
第六章 实施流域系统治理，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35
第一节 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35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36
第三节 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38
第七章 加强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42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安全利用	42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43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43
第八章 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5
第一节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45
第二节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46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6
第九章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9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49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51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和生态创建	51

第十章 强化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54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4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机制	56
第三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56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9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59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60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61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62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64
第一节 提高生态环保意识	64
第二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65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6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8
第一节 明确职责分工	68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68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68
第四节 推进铁军建设	69
第十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列表	70

前 言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余干积聚发展动能、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五年，是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科学编制和贯彻实施好余干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全面推动“十四五”时期的生态工作，进一步改善余干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实现余干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回顾了“十三五”期间余干县的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总结了当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余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明确了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提出了实现规划目标的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规划紧扣余干县发展实际，着力解决影响环境质量及生态安全的突出问题，服务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构建余干县生态安全格局，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并展望 2035 年。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余干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的破茧期，余干在面临经济发展和加速转型的双重压力下，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鄱阳湖超历史大洪水的严重冲击下，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以生态保护为重心，强化全过程治污减排，实施质量和总量控制。以八大标志性战役、三十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精准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十三五”期间，余干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保持良好。至2020年，余干县优良天数比率为97.1%（目标84.5%）；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24μg/m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mg / m³）。余干县主要河流断面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100%（目标100%）；鄱阳湖（余干境内）总磷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完成市下达的消灭劣V类水任务；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率 100%，木溪水库备用饮用水源地建设完工，完成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完成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区域声环境质量保持二级（较好）水平。完成“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4.3%、3.8%、10%和 55%。

生态优势持续巩固提升。2020年，余干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0.74%，面积约48759.53公顷，湿地保护面积约70517.25公顷。已建成自然保护地3个：康山湖区候鸟自然保护区（面积35000公顷）、江西余干琵琶湖国家湿地公园（面积603.8公顷）、余干县李梅岭省级森林公园（面积657公顷），生态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人居环境优美。“十三五”期间，积极组织推动生态创建工作，先后有梅港乡、九龙镇获得“省级生态乡镇”称号，黄金埠镇吴艾村、梅岭村、社赓镇李梅村、杨埠镇塔尾村获得“省级生态村”称号，还有26个村获得“市级生态村”称号。

生态环境短板加快补齐。“十三五”期间，余干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达到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的目标。至2019年，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增COD减排量223.69吨、氨氮减排量22.16吨。余干县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成，城镇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乌泥镇“垃圾智能分类”做法在全省推广。

余干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7.32%，对畜禽养殖进行了专项整治，促使畜禽养殖粪污达标排放，秸秆禁烧工作成效显著。

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降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环境信访件办结率 100%，环境污染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100%。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医疗废物管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水平持续提升。开展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一矿一档”工作要求，排查矿产企业 3 家。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规范有序地把好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根据余干县 4 个行业企业自查表和排查综合评估，编制余干县 4 个行业排查综合评估报告并全面完成评估。开展辐射安全监管，对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档案严格按照“一企一档”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坚持不懈对电力、通讯行业电磁辐射进行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定 3 年排查实施方案。在第二次污染物普查工作中，余干县基本掌握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了解了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环境与发展提供了依据。余干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获得了上级部门的高度认可，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荣誉称号。

生态环境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得到提升。余干县梅港断面和瑞洪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站实施了升级更新改造，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中。余干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加强了对余干县 6 家国控重点企业的自行监测进行监督和指导工作，余干县自

行监测数据综合发布率为 99.18%，同时完成对县重点企业进行监管性监测工作。利用各种平台，广泛深入开展环境宣传，广泛宣传新《环保法》，对工业园区企业法人进行法律培训，向企业讲解违法排污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建言献策；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接受群众咨询及环境问题投诉，并向省市微信公众平台、报刊等宣传媒介踊跃投稿 120 篇，提升公众对余干县生态环境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加强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添置了部分环境监测设备仪器，加强余干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步伐。加强业务技术培训，选派人才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技术培训，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及监测业务水平。

表 1-1 余干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
1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约束性	完成
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约束性	完成
3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97	约束性	完成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下降（%）		≥20	约束性	完成
5	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约束性	完成
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完成
7		氨氮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完成
8		二氧化硫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	约束性	完成

			标内		
9		氮氧化物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完成
1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		≥36.53	约束性	完成
1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约束性	完成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		100	约束性	完成
1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		90	约束性	完成
14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完成

第二节 当前主要环境问题

统筹发展与保护的难度加大。地区生产总值总量较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在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方面，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比偏高，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第三产业的比重不高。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形势依然严峻。随着多年的持续减排，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减排空间已越来越窄，现有污染减排的空间和潜力已经很小；同时，余干县发展不足，随着余干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农业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农业和生活、机动车尾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年增加，经济发展带来的新增污染物和狭窄的减排空间，对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巨

大压力。由于雨污管网混流及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收集不到位、进水浓度低、进水量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污水处理厂在减排工作中的主力作用。

环鄱阳湖区国考断面总磷超标问题。鄱阳湖（余干湖区）总磷问题解决难度很大，余干辖区鄱阳湖国控断面有三个，分别为康山、梅溪咀和余干。康山、梅溪咀和余干断面水质只达到地表水Ⅳ级标准，其中最主要原因是总磷超标，离总磷 $\leq 0.07\text{mg/L}$ 目标仍有差距。

环境监测、执法能力薄弱。目前县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水平远低于国家中部地区标准化建设要求。监测部门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大多数环保业务岗位工作均非科班出身，环保专业基础知识薄弱。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培养的人才大量流失，专业技术水平难以得到本质上的提高。现有人员存在无法应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多变、环保业务知识的更新跟不上发展等问题，影响环境监测及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农村环境问题突出。余干县目前仍以农业为主，绝大多数乡镇地区缺乏基本的环境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总体上看仍处于粗放经营状态，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等普遍存在，农村水质逐年下降。农村零散养殖户养殖场粪便、污水未采取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对当地的自然环境造成污染。部分农村地区已经形成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与工业污染叠加、各种新旧污染相互交织的复合型污染局面。农村环境管理还

比较薄弱，基本无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监测和执法能力不足，村镇环保基础能力建设薄弱。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公路运输扬尘，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秸秆焚烧，垃圾焚烧，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烧烤与餐饮等流动小摊贩燃煤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污染城区；夏秋季臭氧污染问题突显，臭氧污染已成为城区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的主因，冬季区域性重污染天气仍有发生风险，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亟待加强。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江西逐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殷切期望，是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积极跟进、融入南昌大都市圈建设，与南昌大都市圈内部地区共建产业平台、共推旅游产品、共抓生态保护、共促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要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余干。

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挑战：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仍然任重道远。受全球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传统产业和粗放发展路径存在依赖，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减弱。随着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入推进，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开明开放美丽幸福现代化余干”建设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好中趋优”难度加大。当前我国距离实现碳达峰目标已不足 10 年，从碳达峰到实现碳中和目标仅有 30 年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时间更紧、幅度更大、困难更多，任务异常艰巨。余干县必须配合国家、省和市加快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对策，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探索适合余干县的低碳可持续发展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综合判断，“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余干县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表现为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将大有可为，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美丽中国建设起好步开好局，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方式绿色化相结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统一的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质量为核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

人民，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系统保护，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更加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减污降碳优生态协同增效。

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用法治方式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改革创新，社会共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学校、医院、社团、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制定“十四五”目标并展望二〇三五年，余干将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现代化城乡新貌全面展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稳定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相贯通，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更加顺畅。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鄱阳湖、信江等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政策全面落实，候鸟湿地保护更加有力，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机制更加健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监管，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表2-1 余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¹
(一) 环境治理					
1.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4.0	按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1	按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国考监测断面	75	按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省考监测断面	100	按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		72.2	按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5.地表水质量Ⅴ类及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基本消除	-	约束性
6.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Ⅴ类水体比例(%)		-	按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氮氧化物	-	15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15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	9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	-	9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24	-	[19.5]	约束性
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4.5]	约束性
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按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表2-1 余干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¹	
1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	约束性	
12.重点建设用地区块安全利用率(%)	-	≥90	-	约束性	
13.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1.3	-	预期性	
(四) 生态保护					
14.生态质量指数(E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5.森林覆盖率(%)	20.74	按市下达任务	保持稳定	约束性	
16.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20.53	不低于批复要求	-	预期性	
(五) 人居环境改善					
17.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	预期性	
18.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1.5	95	-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1.35	30	-	预期性
19.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20.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注：

1.考虑到2020年监测数据受疫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以及“十四五”监测点位有所变化等因素，指标1至指标5采用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计算“十四五”基准值。

2.约束性指标以市级正式下达任务要求为准。

3.[]表示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全面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完善宏观治理环境政策。制定落实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环境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落实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支持服务绿色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狠抓重点领域节能，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大力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

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学习婺源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经验，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专栏 1 余干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的区域，面积约为 482.67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20.54%，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管控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位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重点管控单元

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及食品产业园等工业企业为主的区域，面积约为 13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55%，应遵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一般管控单元

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78.91%，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任务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管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推进有色行业向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提升精深加工及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延伸拓展产业链条，鼓励节能减排加工工艺、低碳技术和产品的应用。稳步提高非金属材料行业深加工水平和绿色产品比重，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推动与上下游产业、信息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机械制造行业推进成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型制造，提高产业集聚度和显示度。推动纺织服装行业产能集聚化、生产绿色化。加快推动绿色食品产品和技术升级，促进绿色食品生产集约化、全链式发展。推进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对煤燃烧器进行改造并将油库拆除，进一步加强绿色化改造。

强化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大水泥、有色金属加工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排查力度，重点排查落后产能相关工艺技术装备。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进水泥、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淘汰余干县笏立鞋业有限公司等的落后产能。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建立生态修复与开发建设占补平衡机制。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研发推广。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制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推进清洁生产。以能源、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稳步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强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监督管理。鼓励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新型产业。以高端化、特色化、绿色化为导向，重点发展壮大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汽摩配产业园、智能锁产业园、水钻产业园、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等五大特色产业园的产业特色研发中心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西创新产业园、双创园以及食品产业园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汽摩配、智能锁、绿色食品深加工、LED 光照明及防疫物资等产业集群的培育。鼓励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第三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煤炭能源消费比重在“十三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力争进一步降低。积极稳妥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积极推广应用分布式能源节能、环保、高效的先进功能系统，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能源配置效率。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继续建设完善县级天然气管网，提升储气能力，努力保障全县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快推进余干高新区至县城的天然气管道建设。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全县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

推动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大电能替代力度，深入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的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行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加大民生用气保障力度。到2025年力争实现对以煤、石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

第四节 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化水平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和水路有序转移。全力支持、配合昌景黄高铁建设，全方位提供条件保障，为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和环境，抓紧建设接待、商务等配套设施，全面激活“高铁经济”效应。做好昌德等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县域内高速线路加密工作；加快推进彭东高速（余干段）项目建设，提升高速公路的网络化程度。落实省级批复的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建设规划，抓好余干境内以散件、杂货为主的港口码头建设，推进集装箱运输设施建设，兼顾危化品运输设施建设，主要为余干县及周边鹰潭、抚州等地提供运输服务。依托县内水域江河条件，疏浚航道，推进梅溪客运、黄金埠煤运等客货码头建设。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增加集装箱多式联运比重。适时推进余干通用机场建设。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进老旧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努力实现运输工具的低碳化，提高城市新增与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重。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有序推动充电

桩建设，推动城区重点区域、重点乡镇、重点景点等地，适度超前对专用固定车位按一定比例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充电设施建设的支持，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配建充电设施，构建智慧绿色充电网络。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客船、老旧运输船舶，持续开展“僵尸船”清理整顿工作，推进新增和在用营运船舶应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规划建设余干港区，建设余干菱塘作业区货运港区，新增千吨级泊位 2 个，加大港口集疏运通道和港口综合物流枢纽的建设，推进船型标准化。

专栏 2 优化结构调整

（一）产业结构调整

对电力能源、新型建材、医药食品、有色金属加工、纺织服装等五大重点传统产业实施改造升级。不断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发展壮大汽摩配产业园、智能锁产业园、水钻产业园、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等五大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光伏等战略新兴产业，促进绿色家居、现代纸业、现代包装、旅体用品等新兴产业落户园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引导企业申报技改、新兴产业、工业“四基”、节能方面的省级投资项目。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西创新产业园以及食品产业园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汽摩配、智能锁、绿色食品深加工、LED 光照明及防疫物质等产业集群的培育。

（二）能源结构调整

1. 推进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对煤燃烧器进行改造并将油库拆除，进一步加强绿色化改造。

2.加快推进余干高新区至县城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三)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规划建设余干、信江中上游等两大港区，建设余干菱塘作业区货运港区，新增千吨级泊位 2 个，加大港口集疏运通道和港口综合物流枢纽的建设，推进船型标准化。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规划。根据省市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余干县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达峰政策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落实碳达峰行动要求。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抑制高碳投资。推动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尽早实现碳排放达峰。配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指导企业做好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对接工作。加强对碳排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管理，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的核查工作。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开展建材、机械制造等领域工艺绿色化改造。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应用的扶持力度。

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管理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实施交通工具低碳排放标准，执行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持续降低新生产汽车的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稳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建筑实施节能标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稳步提升。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源、建材等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开展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推动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和重点区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建立完善区域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风险应对机制，增强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用示范和标准化作业区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保障能力。挖掘余干县特色气候资源，争创国家气候标志，推动生态气候品牌建设。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力度。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体系。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探索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持续开展国家级低碳城市、低碳园区建设，扎实推进低碳县、低碳旅游景区试点示范。探索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校园，推进一批碳中和试点建设。推动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等，鼓励和支持黄金埠万年青水泥等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专栏3 应对气候变化过程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选择典型区域和典型行业，推进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示范。选取有代表性和示范意义的厂区、园区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和碳中和，推进有关碳普惠示范。

（二）森林、湿地碳汇

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出台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和成果应用。

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各部门压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巩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积极落实省内市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持续推进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逐步迈入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达标阵列。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细颗粒物、臭氧预报准确率。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完善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机制。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第二节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水泥、制造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有色、水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对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对县级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严格水泥、有色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督促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督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全面推动使用符合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船舶、地坪涂料。对沥青搅拌站、沥青摊铺过程 VOCs 控制提出相应减排要求。持续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现场排查监督帮扶，助力开展“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探索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建设。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HFCs）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探索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检测。强化多污染物协调控制，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治理。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依法处理。

第三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推进“四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等管理制度要求，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环保信用评价，完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封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强化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扬尘控制，严控城区内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强化“三烟”污染防治。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共烟道的建设或改造，到2025年，构建监管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的餐饮油烟治理常态化体系。加强露天烧烤油烟整治。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秸秆禁烧常态化管控。严格管控城市露天焚烧行为，

重点管住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及祭祀焚烧等行为。落实“四个常态长效”措施，巩固提升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成效，严厉惩处非法销售和违规燃放行为。

加强“三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监查，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达标监管，全面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I/M制度）。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汽柴油标准，加强油品综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完成港口码头岸点设施。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依法严把准入关，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城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第四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目标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加强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加强噪声治理，减少工业企业噪声，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专栏 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一）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工程

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江西省华丽达实业有限公司煤改电热项目，由燃烧锅炉改成利用电厂余热，减少 NO_x 及 VOCs 的排放量；完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升级改造。

（二）城市扬尘治理工程

到 2025 年，全面实现“智慧工地”管理，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长效管理制度，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治理常态化体系；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道路扬尘治理全程管控，实现道路扬尘治理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源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强化移动源综合管理

织密黑烟车抓拍监管网络，持续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开展常态化联合监督执法。

第六章 实施流域系统治理，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强化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巩固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以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快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档案，健全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取消工作的动态管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交叉检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

强化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强化饮用水安全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全面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末梢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善排污口管理相关信息，对超标排口开展溯源排查工作，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分期分批开展溯源整治，特别是影响下游水质考核断面的入河排污口优先开展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进行重点标注实行动态管理，优先开展规模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行分类命名、编码、树立标志牌，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持续完善开发区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持续推进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扩大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应纳尽纳，工业污水做到收集统一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工业污水纳管 100%。完善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运行机制，强化排放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开发园区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压实企业废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鼓励其他排污单位进行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证后执法监管，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和依法排污行为，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推进城镇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余干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建设，将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扩容至 3 万吨/天。对

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收水范围内的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坚持“统一规划、分区建设、分区管维”原则，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及后续管理维护工作，通过新建污水管网和管网改造，实行“清污分流”，消除污水直排，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乡）全覆盖。稳步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较“十三五”稳步提升。

强化农业污染面源治理。进一步加强农业污染面源治理及防控，减少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和畜禽养殖业总磷污染物排放。对于种植业，农业部门进一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加大有机肥、生物农药补贴和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等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力度；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一次性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减药增效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和废弃物处理，实施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进一步推广并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对于水产养殖业，农业部门进一步推广并建设水产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对于已建尾水处理设施的，需要强化运维管理、提高运维效果。对于畜禽养殖业，农业部门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水平，保证尾水达标排放，加大尾水资源化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余干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

规划，“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收集处理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优先推进余干县环鄱阳湖乡镇瑞洪镇（二期）、石口镇（二期）、康山乡、康山垦殖场、东塘乡、大塘乡、信丰垦殖场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计划实施环鄱阳湖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有效运行。落实船舶污水垃圾等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到2025年，港口、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压载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做好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按照“一水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优先整治群众反映较为强烈、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022年6月底前，完成余干县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负责河长及达标期限，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到2025年，余干县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第三节 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

和《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落实河湖长巡河机制。持续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坚决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计划，持续巩固、推动鄱阳湖、信江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打击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鄱阳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总磷污染治理，持续改善鄱阳湖水质。加强滨湖区污染控制，推进信江支流上下游协同治理，加强治污、治岸、治渔，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管理制度，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加强鄱阳湖候鸟、湿地、以白鹤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等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做强余干县江豚护卫队，结合护渔员队伍建设，扩大江豚巡护救护力量，构建较为完善的江豚救护巡护网络。强化鄱阳湖江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大打击非法捕捞和非法采沙行为，加大增殖放流力度，改善江豚索饵环境。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捕杀鸟类及各类破坏生物多样性行为。坚决落实鄱阳湖十年禁捕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四清四无”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

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实施上饶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化流域水污染治理，消减化学需氧量和

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重点区域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加强生态流量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开展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一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土著鱼类和土著水生植物恢复，促进河湖水生态健康。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在重点河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专栏 5 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一）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1.县级备用水源地及 13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加强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设置界标、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网等以规范管理和保护，实施水源地两岸生态修复及周边生活污水截污工程建设。

（二）余干县管网系统改造提升工程

1.余干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实施余干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增加泵房、水池、工艺设备、管理房等，提高污水处理量至 3 万吨/日；

2.世行贷款江西鄱阳湖流域重点城镇污染综合治理与生态安全改善项目余干县子项目：加强鄱阳湖流域管理；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泵站提升改造供货安装及附属土建工程；机构管理和能力建设。

3.余干县 13 个乡镇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对 13 个乡镇场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管网及接户管（古埠镇、杨埠镇、社赆镇、九龙镇、洪家嘴乡、鹭鸶港乡、江埠乡、梅港乡、大溪乡、枫港乡、三塘乡、白马

桥乡、鱼池湖水产场)。

(三) 余干县流域治理工程

1.上饶市余干县城区高家港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对余干县城区高家港、陈道港、孟家湖等河道实施综合治理工程，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坡、清除污染底泥、老城区改建污水管网等工程措施。

第七章 加强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耕地污染源控制，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充分利用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成果，实施分级分类分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划分为永久保护农田的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措施，严格禁止种植食用农作物。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健全污染地块违法再开发

利用的联防联控机制，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围绕影响耕地和农产品质量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以及影响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安全的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地块，实施分类管控。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转化，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对工业聚集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持续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突出问题，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有色金属产业集中地区为重

点，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开展信江流域等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

专栏 6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一) 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

开展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评估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掌握土壤及农产品超标物质和污染程度范围与风险水平。

第八章 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一节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安全用药、测土配方施肥等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大氮磷超标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敏感区域减施力度。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提高利用效率。

推进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政策，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秸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力争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明确监督指导和保障措施。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开展重点流域、区域农业面

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第二节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项目，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并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90%以上。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落实水产养殖“三区”划定，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行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鄱阳湖区、饮用水保护

区为重点，以其他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和“六好”秀美乡村为次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健全县级统一监管、乡镇属地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鼓励农村污水处理采用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地方一体化推进农村改水、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并逐步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持续推进村庄整治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完成宜居不迁并村组的整治建设，村容村貌全面提升。积极创评“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打造一批全域美丽宜居乡镇（村庄、庭院），到 2025 年，全域美丽乡镇、美丽村庄、美丽庭院分别达到全县总数的 40%、40%、30%左右。

专栏 7 农业农村环境提升工程

（一）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示范

1.建立现代绿色生产经营示范区，秸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蓄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农药等面源治理取得成效，农业节能取得明显成效。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环鄱阳湖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鄱阳湖周边农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完成余干县瑞洪镇、石口镇、康山乡、康山垦殖场、东塘乡、大塘乡、信丰垦殖场等环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九章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布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维护山水本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分类管理，积极创建国家公园，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农田有序退出，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构建生态安全保护体系。建设生态保护网络屏障，按照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构筑以怀玉山脉、武夷山余脉及鄱阳湖、信江为主体的生态屏障。鄱阳湖及其湿地生态保护区，重点保护湖泊面积和水质、水生生物、湿地、候鸟、植被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鄱阳湖蓄洪分蓄洪功能。加强信江沿岸及支流污染治理、保护河道生态系统及功能，维护水域内生物多样性。怀玉山脉、武夷山

脉生态屏障，切实保护森林植被，加大荒丘荒岗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建设，逐步加大生态公益林和信江及支流周边森林、湿地生态补偿力度。大力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和风景林建设，全面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效益。积极推动社赆、杨埠等有条件的乡镇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争取信江两岸和信江东大河、西大河核心区域乡（镇、场）、鄱阳湖湿地调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建立野生动物植物救护中心和繁殖基地，实施鄱阳湖候鸟和鱼类资源的救护繁育，有序推进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产业化发展。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鄱阳湖江豚保护区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迁徙通道保护修复，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进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和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推进地产低效林改造、重点防护林工程和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开展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到2025年，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序开展推圩还湖还湿。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加强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和生态创建

加强生态保护监督。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巡检。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违规问题情况，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地内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安全。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强化综合执法，自然

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度。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培育与指导，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镇和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精心打造一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推动余干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和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示范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总结典型案例，提炼余干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模式路径，宣传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和经验，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专栏 8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林业保护与合理利用

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二）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

1.鄱阳湖及周边湿地生态补偿项目。对余干县境内鄱阳湖沿岸人工湿地进行生态补偿。

2.退化林修复工程。综合运用抚育、补植补造、林下更新、调整、封育等措施，清除死亡、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无培育价值的林木，调整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境，提高林分生态防护功能。

（三）农业价值工程

1.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持续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至2025年底，累计完成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8万亩。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1.鄱阳湖越冬候鸟重要栖息地监测保护项目：进一步加强鄱阳湖越冬候鸟重要栖息地监测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鄱阳湖区的生态平衡。

2.鄱阳湖长江江豚监测站建设工程：加强鄱阳湖长江江豚监测站建设。

3.琵琶湖水质提升工程：新建提水泵站、新建引水涵闸、沿河截污纳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防污控污；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修复，岸线生态化改造建设。

4.余干县大明湖环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染源、水质调查及生态安全评估、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湿地、前置库。

第十章 强化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开展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试点。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实验室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和贮存库建设。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收集效能评估及符合性排查。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体系基本形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步下降，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

理。动态更新危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鼓励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处理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废弃电气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垃圾填埋场封场，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提升。实施餐厨垃圾政治行动，逐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不断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严格落实“限塑令”，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行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型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塑料多元共治体系，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机制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落实健康江西战略，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和提升活动。加强重点流域、涉危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推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南阳实践”应用推广。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应急体系。2022 年底前完成县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技术支撑体系。

加强新污染治理。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推广应用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根据国家新污染物清单，加强涂料、纺织印染、橡胶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按要求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

第三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强化核与辐射技术利用监管。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强化

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高风险移动源辐射监管，及时送贮废旧放射源，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管理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放射事故发生。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实现电磁辐射精细化、科学化监管。贯彻落实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城乡特别是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重点控制区场强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制内，保障公众健康。

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应急体系。提升辐射环境应急检测监测能力，创新应急演练方式，全面提升基层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水平。

专栏9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一）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1.加强固体废弃物监管，推进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2.余干县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库区建设项目：新建垃圾坝、地地上导排系统，调节池等。

3.余干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利用分拣中心：引导并管理企业参与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占地约60亩，日处理建筑垃圾300吨，主要建设管理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推土机、压路机、大型破碎设备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4.建设余干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配置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加热系统等。

5.余干县集中取土点：新建三个取土点及进场道路扬尘治理建设。

（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

强化医疗废物转运收集能力,建设覆盖到乡镇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三）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和贮存库建设

以机动车销售与维修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废机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持续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领导责任。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体责任。党委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研究部署。政府要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生态环保责任。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完善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非化石能源比例、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各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全面巩固督察整改成效。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抓住难点问题深入剖析症结，依法依规推动督查问题整改

改。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与转办信访件的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落实省环保督察“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上级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重点解决一批影响经济发展、环境安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基础上，持续做好新增污染源发证登记，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推动建立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境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加强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考核。推动非固定源减排，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统计制

度改革，强化数据质量控制，拓展统计数据应用，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制定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坚决防范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保管家、排污者付费、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与环境权益的市场化转换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绿色

税收。落实国家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以及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企业积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县级生态环境局“局队合一”体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无人机等运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落实乡镇（社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范排污单位和开发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加强全县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及运维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及运维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完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

专栏 10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一）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工程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余干县城区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强化无人机、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高环境执法立体化、智能化水平。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配备相关执法装备。

（三）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动余干县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建设大数据平台、大屏展示系统等。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第一节 提高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文习惯。在县党校及各类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各类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进一步加强宣教能力建设。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宣教工作能力建设，保障必要的宣教工作经费。定期组织环境宣传工作交流座谈，积极选送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级生态环境宣教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宣教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巩固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阵地。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加强议题设置，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围绕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六五环境日、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生态环保铁军人物、生态环保志愿者以及本区域生态环保工作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及时宣传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每年至少举办环保社会组织培

训、座谈交流、专题研讨等3次以上，持续用好环保社会组织微信群，引导培育环保社会组织专业化成长，增加其对相关政策、决策的理解和支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发挥优势和特长，做好污染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带动公众自觉保护环境、积极支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二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推广减碳行动激励机制，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扎实开展限塑行动。鼓励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绿色出行，加强城市绿色公共交通建设，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

县级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化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规章制度。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加强生态环境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

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专栏 11 全民行动工程

（一）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级党政机关全面建成节约型机关，推动绿色出行城市创建。

（二）绿色出行创建行动

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余干县的绿色出行水平。

（三）节水行动

深入开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园区建设，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职责分工

县人民政府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增强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加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统筹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环保投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和市级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大力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引导更多绿色金融资源对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的支持。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加强深度报道和伴随式采访，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形成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四节 推进铁军建设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统筹推进市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综合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着力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途径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强化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着力提升生态环境队伍素质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压实“两个责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十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一、优化结构调整工程						
1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煤燃烧器改造及油库拆除项目	余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1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煤燃烧器改造及油库拆除	1580
2	余干高新区至县城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余干县	2025	县燃气公司	建设余干高新区至县城的天然气长输管道	2000
3	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余干县	2023	县交通运输局等	建设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260万吨，岸线200米，占地63亩。	19000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4	江西省华丽达实业有限公司煤改电热项目	余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1	余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由燃烧锅炉改成利用电厂余热，减少NOx及VOCs的排放量	150
三、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5	县城备用水源地及13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	余干县各水源地	2022	县生态环境局	界标、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网等；水源地两岸生态修复及周边生活污水截污工程。	1244
6	余干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	余干县城北	2022.2	县城管局	泵房、水池、工艺设备、管理房等3万吨/日。	8000
7	世行贷款江西鄱阳湖流域重点城镇污染治理综合治理与生态安全改善项目余干县子项目	余干县城	2022.6	县城建办、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1.加强鄱阳湖流域管理；2.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和泵站提升改造供货安装及附属土建工程；3.机构管理和能力建设。	21288.65
8	余干县13个乡镇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相关乡镇场	2025.6	县住建局、相关乡镇场	对13个乡镇场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管网及接户管（古埠镇、杨埠镇、社赆镇、九龙镇、洪家嘴乡、鹭鸶港乡、江埠乡、梅港乡、大溪乡、枫港乡、三塘乡、白马桥乡、鱼池湖水产场）。	25000
9	上饶市余干县城区高家港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余干县	2023	县城管局、城投公司	对余干县城区高家港、陈道港、孟家湖等河道实施综合治理工程，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坡、清除污染底泥、	38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老城区改建污水管网等工程措施。	
四、农业农村环境提升工程						
10	环鄱阳湖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余干县环湖的行政村	2022	县生态环境局	对鄱阳湖周边农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65
11	余干县瑞洪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余干县瑞洪镇	2022.12	瑞洪镇、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300吨/日及1座处理量为150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450吨/日；污水主管网长7433米，接户管长9500米。	1985
12	余干县石口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石口镇	2022.12	石口镇、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150吨/日及1座处理量为300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450吨/日；污水主管网长6000米，接户管长8950米。	1823.22
13	余干县康山垦殖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康山垦殖场	2022.12	康山垦殖场、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150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主管网长3534米，接户管长4200米。	1180.9
14	余干县大塘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大塘乡	2022.12	大塘乡、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480吨/日及1座处理量为200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680吨/日；污水主管网长11790	22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米，接户管长 14500 米。	
15	余干县东塘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东塘乡	2022.12	东塘乡、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 150 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主管网长 3902 米，接户管长 4600 米。	1450.09
16	余干县康山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康山乡	2022.12	康山乡、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 200 吨/日及 1 座处理量为 300 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500 吨/日；污水主管网长 6358 米，接户管长 11220 米。	2846.86
17	余干县信丰垦殖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信丰垦殖场	2022.12	信丰垦殖场、县住建局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 300 吨/日及 1 座处理量为 200 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500 吨/日；污水主管网长 5271 米，接户管长 8000 米。	1823.22
五、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8	鄱阳湖及周边湿地生态补偿项目	余干县	2025	县林业局	对余干县境内鄱阳湖沿岸人工湿地进行生态补偿。	1000
19	退化林修复	余干县相关乡镇	2021.1	县林业局	综合运用抚育、补植补造、林下更新、调整、封育等措施，清除死亡、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无培育价值的林木，调整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	7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境，提高林分生态防护功能。	
20	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	余干县	2025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至2025年底，累计完成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8万亩。	50000
21	鄱阳湖越冬候鸟重要栖息地监测保护项目	余干县	2025	县鄱阳湖湿地生态保护中心、县林业局	进一步加强鄱阳湖越冬候鸟重要栖息地监测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鄱阳湖区的生态平衡。	30
22	鄱阳湖长江江豚监测站建设工程	余干县	2025	县鄱阳湖湿地生态保护中心	加强鄱阳湖长江江豚监测站建设。	400
23	琵琶湖水质提升工程	县城	2025.12	县城建办	新建提水泵站、新建引水涵闸、沿河截污纳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防污控污；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修复，岸线生态化改造建设。	2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24	余干县大明湖环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余干县相关乡镇场	2023.12	干翻土地开发公司	污染源、水质调查及生态安全评估、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湿地、前置库。	5500
六、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25	余干县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填埋库区建设项目	黄金埠镇	2022.2	县城管局	新建垃圾坝、地下地上导排系统，调节池等	1050
26	余干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利用分拣中心	古埠镇	2023	县城管局、城投公司、古埠镇	引导并管理企业参与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占地约 60 亩，日处理建筑垃圾 300 吨，主要建设管理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推土机、压路机、大型破碎设备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6000
27	余干县集中取土点	黄金埠镇、白马桥乡、古埠镇	2022.7	县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	新建三个取土点及进场道路扬尘治理建设	10000
28	余干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余干县城	2022.12	县城管局、城投公司	配置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加热系统等	2698
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29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余干县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全面推进余干县城区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增加监测设备等。	200
30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余干县	2021	县水利局	强化无人机、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高环境执法立体化、智能化水平；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配备相关执法装备。	10
31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余干县	2022	县水利局	推动余干县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建设大数据平台、大屏展示系统等。	500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8月18日印发
